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华汇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东)环建表〔2019〕0002号

中山市华汇综合医院有限公司：2019-442000-84-03-002341  
报来的《中山华汇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58号上品花园4幢101、201、301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3′43.64″，北纬22°32′33.8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该《报告表》不包括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射线装置、放射源等核技术利用项目须按规定另行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中山华汇医院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总建设规模为20张病床，日最大接诊量约为400人次。医院总占地面积1360.02平方米。设有医护和行政人员4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设置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皮肤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耳鼻咽喉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X射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等科室，不设医学检验科。项目主要医疗设备、原辅材料见《报告表》。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为14.8吨/日、总量5402吨/年。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按照《报告表》所列要求医疗废水（统称营业废水）建设项目运营后，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为 5402 吨/a 年（按一年 365 天计算）。本项目营业废水经管道收集，排入经自建的“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沉淀过滤+二氧化氯消毒”的工艺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经市政管道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石岐河。

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等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垃圾临时堆放产生的恶臭气味、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计）等。你司须落实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垃圾采用室内堆放，垃圾用密封袋分装，日产日清，清运后及时清洗地面；加强通风透气并及时将垃圾运走。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地埋式设计，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密封盖板，埋设于地下，地面上仅设置操作间；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经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五、根据《报告表》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设备和人员活动噪声，你司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应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设备如水泵采取基底减振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合理的就诊制度和秩序等。经上述措施后，项目北面边界需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需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境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消毒后的污泥、废活性炭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对固体废物（不含放射性废物）污染防治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医疗废物污染防治还须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消毒后的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须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你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有害物质、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须采用稳定可靠的废水处理技术，废水处理系统须设置事故应急池等应急收集设施，应急收集设施须具

备足够容积，且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